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林秀瑛

會議名稱	106 年度「未滿 18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」輔導工作實務工作坊	主辦單位	衛生福利部
日期	106.11.27	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	高雄市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

壹、大綱：

- 一、未滿 18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的價值論述與反思。
- 二、未滿 18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相關法律議題。
- 三、「未滿 18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工作指導準則」之內涵與運用。

貳、學習

- 一、基於保護未滿 16 歲之人，刑法規定任何與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關係，不論其是否同意，均為妨害自主。
- 二、未滿 18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之被害人，往往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，和一般性侵害被害人需求及主軸甚為不同。
- 三、本類案件處理焦點首重家庭、親子關係衝突之協調、性別議題之教育輔導。「未滿 18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工作指導準則」提供教育工作者在處遇時有更一致的標準與發展方向。
- 四、教育工作者所做的事情，要與自己信念合一。知道自己為什麼而做，雖辛苦也值得。
- 五、知悉性平事件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，造成師生與醫病關係的緊張與不信任。
- 六、參考日本、美國三州、瑞典性教育並反思其精神與價值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。
- 七、與學生開創對話空間，而非阻斷。
- 八、「未滿 18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工作評估檢核表」使用介紹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商中心
主任 林秀瑛

教務主任：

光華高中
校長 張淑霞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
校長 張淑霞